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01月0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届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03日以电话、微信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邹梦华女士、董事李东先生、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、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新增关联方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所涉关联交易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同意该事项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关联董事杜方先生、邹梦华女士、李东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1 月 09 日